

证券代码：874195 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3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0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2,896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4,45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2,11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9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4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35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3,68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93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,000 万元, 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

李海臣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为 2 家。

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

李会英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 1 月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为 15 家，近三年复核过的挂牌公司为 20 家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汪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经理。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 11 月在本所执业。

李海臣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为 2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1.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1.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

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